附件1

“我要上全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

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龙舟项目

广西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广西龙舟协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男子组：22人龙舟100米、200米、500米直道赛

女子组：12人龙舟100米、200米、500米直道赛

混合组：22人龙舟100米、200米、500米直道赛

五、运动员资格与资格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参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的通知》执行。

2.参赛运动员须年满18周岁至60周岁，即2006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1965年1月1日（含）后出生。

3.水上船艇类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龙舟项目比赛。专业运动员指办理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

4.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广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广西，时间划定为总规程颁布之日（2023年8月29日），具体要求如下：

（1）参赛运动员以户口所在地报名的，提交户口本和身份证。如果身份证与户口本不一致，以户口本为准。

（2）参赛运动员以长期居住地报名的，提交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女55岁以上已退休的运动员可不提交社保缴纳记录材料）。

（3）参赛运动员以行业报名的，提交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同时提供工资证明、纳税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显示参赛运动员本人于2023年8月29日之前所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与所代表的参赛单位一致。

（二）资格审查

1.广西龙舟协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参赛运动员名单将在广西龙舟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3.运动员参赛资格经查有违反规定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4.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六、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队伍可报1至3个组别参赛，各组别须报2个距离的小项，即各队伍最多可报总计6个小项的比赛。

（二）参赛人数和要求

1.报名参加1个组别：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鼓手1人，舵手1人。男子组、混合组均可报划手20人，替补队员4人，女子组可报划手10人，替补队员2人。

鼓手、舵手性别要求：男子组须为男性，女子组须为女性，混合组不限。

2.报名参加2个及以上组别：可报领队1—2人，教练员1—4人，鼓手2人，舵手2人。各组别划手、替补队员报名人数同上，鼓手、舵手性别要求同上。

3.报名参加3个组别的代表队应由参加男子组、女子组运动员兼项混合组参赛。

（三）混合组须符合2020版《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中混合组男、女划手人数要求的规定。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2020年版《中国龙舟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二）大会提供比赛用龙舟、划桨、舵，舵采用固定式舵。各队可自带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规定，颜色一致，所有自带划桨必须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上进行验桨，验桨合格并粘贴合格标识后方可在比赛中使用。

（三）各参赛队必须统一着大会提供的救生衣，赛后如数归还。如有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四）各参赛队需自行准备队旗及比赛服装，全队服装颜色需一致，各代表队自备直角三角形大、小队旗各1面。大队旗高1米、宽2米，小队旗高0.6米、宽0.8米、大、小队旗的颜色、字体不限，面料不透光，双面印制各代表队名称，文字顺序由左至右。

（五）比赛采用坐姿。

（六）比赛设4赛道，采用电子计时。

（七）比赛方法和抽签：

1.视报名情况，各组别比赛均采用预赛、半决赛和决赛的方式进行。报名队伍不足4支（含4支）的组别将进行轮次赛（2轮），按每一轮计时成绩排名计积分（第一名N+1分、第二名N-1分、第三名N-2分、第四名N-3分、以此类推，N为参赛队数），两轮积分累计多者列前；如积分相等，取其两轮计时成绩相加排定名次；如仍相等，以其最好的一轮计时成绩排定名次。报名不足2支队伍的组别将取消该项比赛。

2.预赛分组抽签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上进行；比赛的赛道、舟号于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

（二）不足8支队伍参赛按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

九、报到时间和地点

另行通知。

十、仲裁、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裁判员由广西龙舟协会提出建议名单，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审定。

十一、其它

（一）运动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赛。

（二）各参赛队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赛事主办方有权对赛事进行各种媒体宣传报道，比赛期间各队名称、比赛照片（图片）、肖像等权益由主办各方和比赛队共同分享，并可单独使用。

（四）凡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则视为同意本规程条款。

十二、代表广西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龙舟项目比赛资格有关事项

（一）各组别对应名次获得代表广西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龙舟项目的比赛资格，如放弃，则按获奖名次依次递补。

（二）代表广西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龙舟项目预赛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参赛队自理；参加决赛阶段所需费用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按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龙舟项目赛事活动通知、赛事竞赛规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